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2-077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法院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2年11月9日,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收到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佛山中院”)送达的(2022)粤06破40-1号《复函》,佛山中院许可管理人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继续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营业。

2、佛山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公司如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如公司2022年度出现《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2年10月31日,佛山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一案,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可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管理人于2022年11月9日收到佛山中院送达的(2022)粤06破40-1号《复函》,佛山中院许可管理人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继续公司的营业。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佛山中院复函主要内容

《复函》的主要内容为:本院于2022年11月7日收到《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聘任原经营管理团队的请示》等材料,你管理人以继续营业有利于维护广大债权人、职工、股东等各方利益,且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继续营业的内外部条件为由,请求本院许可债务人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营业。经研究,答复如下: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本院予以许可。请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确保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产最大化。

二、风险提示

1、2022年10月31日,佛山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目前已处于重整程序中,但重整能否成功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自2022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另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1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2022年4月29日起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如公司2022年度出现《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3、因佛山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11月1日起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但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2022)粤06破40-1号》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4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会通新材料国际有限公司(Orinko Advanced Plastic International Co., Ltd)。
- 投资金额:不超过23,000万人民币(以最终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

(1)泰国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等与国内存在较大区别,公司系首次在境外设立子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国际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政策变化、运营管理等方面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2)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政策与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泰国子公司新建项目的投资计划、项目进度可能会发生调整,存在不能按照原计划进度推进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一、对外投资概述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通股份”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议案》,计划以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在泰国投资设立子公司,投资总金额不超过23,000万元人民币(以最终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泰国子公司的注册登记(注册序号:0205565046546),主要登记内容如下:

中文名称:会通新材料国际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Orinko Advanced Plastic International Co., Ltd.

注册资本:30,200万泰铢

注册地址:789 Village No. 1, Nong Kham Subdistrict, Si Racha District, Chonburi Province 20230

经营范围:塑料及新材料、新产品研发、加工、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会通股份持有100%股权

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以货币出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国子公司已与泰国当地工业园区签署土地购买协议,目前泰国子公司生产基地尚未开工建设,后续公司将根据该项目建设进度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全球战略布局的需要,通过在泰国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方式,有利于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提升公司整体的运营管理效率与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海外市场品牌知名度,推动公司国际化进程。此外,将有利于增加公司海外客户及销售规模,更好的贴近客户,有效降低产品的生产运输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综上,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支撑,有利于公司巩固和提升行业市场地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境外设立子公司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泰国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等与国内存在较大区别,公司系首次在境外设立子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国际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政策变化、运营管理等方面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2)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政策与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泰国子公司新建项目的投资计划、项目推进可能会发生调整,存在不能按照原计划进度推进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泰国子公司的后续发展进程,积极防范和应对泰国子公司发展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2-076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诚信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242,519,0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73%,其中已累计质押(含本次)9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9%,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0.00%。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金诚信集团近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万股质押给木槿花(香港)投资有限公司(Hibiscus Flowers (HK) Investment Limited),为上市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本次融资事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披露的《金诚信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外融资的公告》。本次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金诚信集团	是	20,000,000	否	否	2022/11/9	2027/11/28	木槿花(香港)投资有限公司(Hibiscus Flowers (HK) Investment Limited)	8.25	3.36	为上市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	20,000,000	否	否	-	-	-	8.25	3.36	-

说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金诚转债”已进入转股期,本公告中涉及的总股本数量均以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总股本数595,426,191股为计算基础。

2、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1、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金诚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鹰潭金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潭金诚”)、鹰潭金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潭金信”)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金诚信集团	242,519,049	40.73	77,000,000	97,000,000	40.00	16.29	0	0	0	0
鹰潭金诚	13,403,481	2.25	7,830,000	7,830,000	58.42	1.32	0	0	0	0
鹰潭金信	12,580,930	2.11	7,230,000	7,230,000	57.47	1.21	0	0	0	0
合计	268,503,460	45.09	92,060,000	112,060,000	41.74	18.82	0	0	0	0

2、金诚信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金诚信集团资信状况良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股份质押期间内,如出现平仓风险,金诚信集团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2-077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于2022年11月7日向全体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2年11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9人。

4、公司董事长秦剑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总裁列席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秦剑飞先生、诸葛国民先生、周莉女士、梁延飞先生、秦剑涛先生、朱自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洪泉先生、王福胜先生、曾国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同时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2-078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于2022年11月7日向全体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2年1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监事3人。

4、公司监事会主席胡玉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审核,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提名翟玉平先生、高璐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同时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2-081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5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25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21日(周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11月21日(周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北京路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6人
1.01	选举秦剑飞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诸葛国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周莉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梁延飞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秦剑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朱自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3人
2.01	选举刘洪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王福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曾国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2人
3.01	选举翟玉平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高璐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4、公司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将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并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法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并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在2022年11月22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投资证券运营中心,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11月22日9:00至16:00

3、登记地点: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运营中心

4、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为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庆福、李丽娜

电话:0451-57355689 传真:0451-57355699

电子邮箱:medisan1996@126.com

(3)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四、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00”,投票简称为“三联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累积投票制各提案组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示例如下: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1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2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于2022年11月25日召开的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承担。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投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6人	
1.01	选举秦剑飞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诸葛国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周莉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梁延飞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秦剑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朱自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3人	
2.01	选举刘洪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王福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曾国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2人	
3.01	选举翟玉平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高璐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填入投票股份数。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4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火炬华盈投资有限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2022年9月19日,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岭南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洪卫以及尹志扬、秦国权与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盈产业投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华盈产业投资受让尹洪卫以及尹志扬、秦国权持有的合计84,260,000股公司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00%,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59元,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302,493,400.00元。同日,尹洪卫与华盈产业投资签署了《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尹洪卫将其剩余的291,848,97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32%)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华盈产业投资行使。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相关事项,同意公司向华盈产业投资定向发行416,670,000股股份(最终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2022年9月22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岭南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尹洪卫)》《岭南股份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和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进展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山火炬华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盈投资”)提供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2)715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中山火炬华盈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控制权转让事项尚需取得华盈投资上级主管单位以及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确认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批,该等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实施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2-10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东上海弘康办理完成5,301万股的股份质押手续,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3.11%,占公司总股本的2.83%。

●公司股东上海弘康持有公司股份404,441,1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58%;本次股份质押办理完成后,上海弘康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0,56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31%。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06,214,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36%。前述股份质押办理完成后,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52,867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8.34%,占公司总股本的28.21%。

2022年11月9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弘康”)的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相关情况

上海弘康将5,30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上海弘康	否	53,010,000	否	否	2022/11/8	2023/11/8	民生银行	13.11%	2.83%	补充流动资金

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投资”),上海弘康、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广银”)、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为楚昌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中山广银、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906,214,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36%。本次股份质押办理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52,867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8.34%,占公司总股本的28.21%。

截至本公告日,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楚昌投资	225,613,898	12.04%	78,100,000	78,100,000	34.62%	4.17%	0	0	0	0
上海弘康	404,441,118	21.58%	252,630,000	305,640,000	75.57%	16.31%	0	0	0	0
中山广银	124,624,583	6.65%	119,000,000	119,000,000	95.49%	6.35%	0	0	0	0
北京点金	102,763,876	5.48%	0	0	0.00%	0.00%	0	0	0	0
刘树林	26,317,200	1.40%	25,930,000	25,930,000	98.53%	1.38%	0	0	0	0
刘兆年	22,454,200	1.20%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906,214,875	48.36%	475,660,000	528,670,000	58.34%	28.21%	0	0	0	0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中的18,456万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37%,占公司总股本的9.85%,对应融资余额125,000万元;19,017万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99%,占公司总股本的10.15%,对应融资余额147,000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发行债券、上市公司股份分红、投资收益等,且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无可能引发的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治理等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22-089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136,516,54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2.92%)的控股股东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成投资”)与持有本公司股份64,915,47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5.65%)的股东HS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HSP”),持有本公司股份2,110,90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51%)的董事长王成栋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03,542,93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9.08